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實施計畫

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經本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通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
- 二. 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榮譽感。
- 三. 名額：畢業總班級數 3 分之 1，採無條件進位。(本屆名額共五位)
- 四. 推薦方式：由本校畢業班導師或其他有意願之教師，限推薦 1 名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班學生。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五. 審查辦法：
 - (一) 初選：
 1. 自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 止，將推薦表(如附件)及相關書面資料(如獎狀影本)1 式 2 份，繳交至學務處詹婉渝幹事完成登記程序，逾時不予受理推薦。
 2. 由評審委員依書面資料票選出 10 名進入複選名單，並於 4 月 30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告。
 - (二) 複選：
 1. 進入複選者於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於英華樓二樓多功能教室舉行複選會議入場順序抽籤，逾時未到者將由學務處代抽，不得異議。
 2. 5 月 7 日(星期四) 9 時 00 分~12 時 00 分於英華樓二樓視聽教室六進行複審面試，相關書面資料之正本，攜帶至審理會場以供審查委員查閱，經面談後評分選出最優前 5 名(依據教育局核定名額)陳報表揚。
- 六. 審查委員：本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教師會代表 1 名、行政人員代表 4 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文科教師代表 1 名、數學科教師代表 1 名、英文科教師代表 1 名、社會科教師代表 1 名、自然科教師代表 1 名、藝能科教師代表 1 名(以上委員皆不得為推薦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2 名(非高三候選學生家長)，共 14 名。審查委員須採取迴避原則，與傑出市長獎之候選人為三等親內關係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 1 年。
- 七. 相關規定：依臺北市教育局公告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若有遺留之獎項依該班學業成績依序遞補；同時符合學業成績市長獎和傑出表現市長獎之資格者，以學業成績市長獎之資格請領。
- 八. 本辦法經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研議修定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姓名		手機		性別		班級 座號	班 號
推薦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類別	獎項名稱	名次	頒發單位	獲獎年級	備註	
在 學 獲 獎 紀 錄							
在學期間特殊表現 (學生自行撰寫)							
推薦教師的話							

推薦教師：_____

- 請老師就班上表現傑出同學(需符合畢業條件)完成初選後提送推薦人選乙名，並於推薦教師的話欄位中提出具體事蹟以供委員參考。
- 被推薦學生可針對學科以外類別專長請相關領域教師以書面方式推薦。
- 推薦表請於 4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 前送交學務處詹婉渝幹事，逾時不予受理，謝謝。